

所詢違反石油管理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處罰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7.02. 法律字第104035081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2日

主旨：所詢違反石油管理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處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4年 6月11日能油字第 10400597151號函。

二、按石油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條規定：「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，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，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，增進民生福祉，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兼顧環境保護」寓有「維護公共安全」與「避免污染環境」之意涵。又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（氣）設施者，主管機關除得裁處罰鍰外，就所使用之加儲油（氣）設施器具，並得予以沒入（本法第18條第 1項、第40條第 1項第 3款、第 2項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（氣）設施者，該設施所有權是否為受處罰者所有，尚不影響本法第40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處罰構成要件成立與否之認定，換言之，不論該等設施係租用、借用或自行建造，皆應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，始符合本法之立法目的（最高行政法院 102年度判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以，本法上開關於沒入之規定，並無排除行政罰法第21條所定「沒入之物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」之意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從而，依本法第40條第 2項規定為沒入處分時，除有符合行政罰法第22條所定擴大沒入之情形外，仍有同法第21條之適用，本部98年 3月26日法律字第0970046921號函仍請參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